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0年12月6日
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無分配收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每月評價)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1)本基金得同時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2)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3)投資於「科技趨勢」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科技趨勢」概念係指新世代通訊、人工智慧、雲端運算、電動車、新能源、物聯網、數位化、衛星通訊及應用或未來新興科技創新主題相關行業；運用網際網路、雲端運算、大數據、行動通訊、社群聯結等技術、設備、平台和媒體提供服務與連結，包括智慧投資領域、智慧穿戴裝置、智慧城市、智慧醫療、訂閱經濟、深度學習、機器學習、證據推理、圖像辨識、工業自動化、虛擬實境、機器人、自然語言理解、3D 技術、預測分析、智慧安全防衛、虛擬助理、車聯網、自駕技術、新能源車、半導體與其他相關軟硬體與服務等。另包括未來因科技創新有交互應用之行業與各種行業交互應用所產生的新興行業之有價證券。(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1.掌握主流科技趨勢，最大化成長機會；2.多重資產靈活調整，順全球景氣而為。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得同時投資於全球地區之股票、REITs、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 ETF 等有價證券，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相關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管理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變動等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以中、港股票市場及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及債券通等)的管道交易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交易對手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2.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8~36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3.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之風險。本基金並無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4.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各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5.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

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具「科技趨勢」概念相關有價證券為投資重點，並得同時投資於全球地區之股票、REITs、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 ETF 等多重資產。本基金適合尋求相對集中參與「科技趨勢」概念主題且願意適度承擔風險之穩健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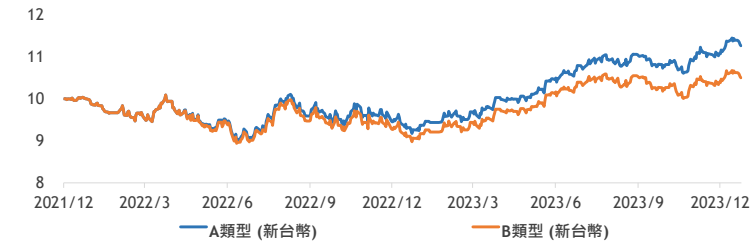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上市	681	30.09
股票-上櫃	0	0
上市上櫃債券	601	26.54
基金	745	32.92
銀行存款	395	17.43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58	-6.98
合計(淨資產總額)	2,264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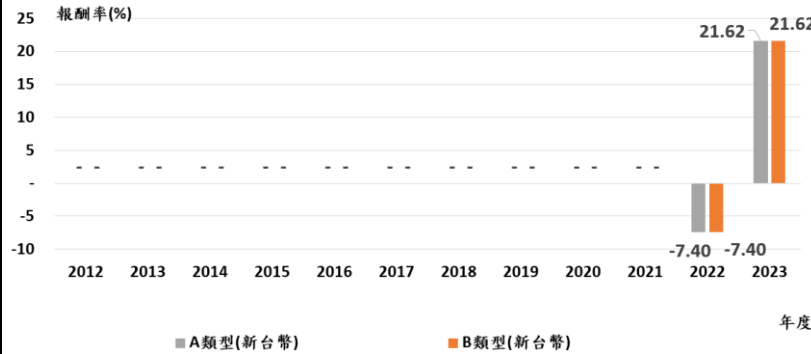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自基金成立日至 112/12/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報酬率(%)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0年12月6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積型(A)(新台幣)	4.04	4.36	21.62	NA	NA	NA	12.63
配息型(B)(新台幣)	4.04	4.36	21.62	NA	NA	NA	12.63

資料來源：Lipper。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11	122
月配息型(B)(新台幣)	0.2307	0.5303
月配息型(NB)(新台幣)	0.2206	0.528
月配息型(B)(美元)	0.2094	0.5234
月配息型(NB)(美元)	0.2026	0.5214

註：本基金成立日為 110/12/06，首次收益分配發放日為 111/04/22。*上述表格所稱年度係以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為準。(註)：本基金近 12 個月內收益分配之配息組成項目(本金及可分配淨利益)相關資訊，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之「配息資訊」專區查詢。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NA	0.16	2.02	2.0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110年費用率計算期間：110/12/6~110/12/31。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 新臺幣50元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申購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2.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遞延手續費	1.買回時給付：(適用於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按受益人原始申購價金或買回價金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計算：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 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 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 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 0% 。		
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0% 乘以買回單位數，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交割費用、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 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中國信託投信服務電話：(02)2652-6699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美元及南非幣計價級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南非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南非幣為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各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另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受益人投資遞延手續費之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受益人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受益憑證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遞延手續費之規定，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配息並採每月配息評價機制，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

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四、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五、得視市場情況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人投資本基金時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本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利息、本金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故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又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